

# 新中国的历程

(1949年10月1日—1989年10月1日)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新 中 国 的 历 程

(1949年10月1日——1989年10月1日)

主 编 高 凯 熊光甲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GDA51/1

## 新 中 国 的 历 程

(1949年10月1日~1989年10月1日)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唐山市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50×1168毫米 32开 印张: 25.875

1989年10月第1版 1989年10月第1次印刷

字数: 1,092,000 册数: 1—5600

\*

ISBN 7-300-00729-5

K·75 定价: 12.00元

# 说 明

一、编辑《新中国的历程》一书，是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庆祝和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总结历史经验，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编辑方针：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遵循《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精神，本着忠实历史、忠实事实的原则，全方位地客观地再现新中国四十年的真实历程。除个别情况外，一般保持语言、叙述方式的历史原貌。

三、本书记载时间从1949年10月1日始到1989年10月1日止，以逐年分月按日排列。所有日期，是指事情发生或公开的时间。排列顺序以事情发生先后为据。日期相同的，主要依据政治、经济等顺序排列。

四、本书主要依据国内公开出版发行的材料编写，部分条款依据中央有关部门的权威材料编写。内容包括政治、经济、科技、文教、司法、军事、国际关系等各方面的大事要闻。

五、本书采取必要的简化方式。如“据新华社”简为“新”，“《人民日报》载”简为“《人》”，“×××发表题为《……》的文章”简为“×××《……》”，“中国共产党”简为“中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简为“人大”等等。

六、编撰本书得到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总编辑李淮春、天津教育学院名誉教授金逸人、唐山教育学院副教授王士立的指导。参加本书编辑和编务工作的有刘素英、赵振国、于玲等同志。在此一并致谢。

七、由于时间紧迫，水平所限，错误和遗漏之处恐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九年十月

## 目 录

|       |       |
|-------|-------|
| 1949年 | (1)   |
| 1950年 | (8)   |
| 1951年 | (29)  |
| 1952年 | (44)  |
| 1953年 | (60)  |
| 1954年 | (73)  |
| 1955年 | (86)  |
| 1956年 | (99)  |
| 1957年 | (115) |
| 1958年 | (130) |
| 1959年 | (150) |
| 1960年 | (164) |
| 1961年 | (178) |
| 1962年 | (186) |
| 1963年 | (198) |
| 1964年 | (212) |
| 1965年 | (228) |
| 1966年 | (246) |
| 1967年 | (271) |
| 1968年 | (293) |
| 1969年 | (306) |
| 1970年 | (320) |
| 1971年 | (337) |
| 1972年 | (352) |
| 1973年 | (366) |

|            |       |
|------------|-------|
| 1974年..... | (379) |
| 1975年..... | (398) |
| 1976年..... | (416) |
| 1977年..... | (437) |
| 1978年..... | (464) |
| 1979年..... | (488) |
| 1980年..... | (513) |
| 1981年..... | (536) |
| 1982年..... | (557) |
| 1983年..... | (579) |
| 1984年..... | (603) |
| 1985年..... | (624) |
| 1986年..... | (652) |
| 1987年..... | (686) |
| 1988年..... | (720) |
| 1989年..... | (771) |

## 1949年

**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毛泽东为主席，朱德、刘少奇、宋庆龄、李济深、张澜、高岗为副主席，陈毅等56人为委员。中央人民政府举行第一次会议，接受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为政府的施政纲领。林伯渠当选秘书长，任命周恩来为政务院总理兼外长，毛泽东为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朱德为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沈钧儒为人民最高法院院长，罗荣桓为人民检察署检察长。首都30万人在天安门广场集会游行庆祝。毛主席宣读中央人民政府公告，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朱总司令检阅海陆空军并宣读人民解放军总部命令，“解放一切尚未解放的国土”。

△苏联文化艺术科学工作者代表团到京，参加中国保卫世界和平大会和中苏友好协会成立大会。

**10月2日—3日** 中国保卫世界和平大会在京举行，全国各界代表千余人参加，选举斯大林、毛泽东、居里为名誉主席，郭沫若为主席；通过《中国保卫世界和平大会宣言》。中国保卫世界和平大会成立并发表宣言，选出全国委员会，郭沫若等当选委员。

**10月3日** 我国与苏联建交。

**10月4日** 我国与保加利亚建交。

**10月5日** 中苏友好协会总会成立，刘少奇、宋庆龄当选正副会长。

△我国与罗马尼亚建交。

**10月6日** 毛主席电复美国共产党主席福斯特，感谢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祝贺。

△我国与匈牙利建交。

△我国与朝鲜建交。

△我国与捷克斯洛伐克建交。

10月7日 我军解放粤北要地韶关。

10月8日 我军解放湘南要地衡阳。

10月9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毛泽东当选为主席，周恩来、李济深、沈钧儒、郭沫若、陈叔通当选为副主席，李维汉当选为秘书长。会议建议以10月1日为国庆日。

10月10日 中国文字改革协会成立，通过中国文字改革协会章程。吴玉章等当选理事。

△中共中央华北局发布关于新区土地改革的决定。

△前国民党政府驻法使馆人员宣告脱离国民党，电告周外长，听候接管。

10月11日 湘中衡（阳）宝（庆）地区围歼战胜利结束，歼灭白崇禧部主力四个师。

10月13日 国民党飞机轰炸上海，炸死炸伤一百多人。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决定建立中国少年儿童队。

10月14日 我军解放广州。

10月15日 全国首次公安工作会议在京举行，毛主席到会做重要指示。

10月16日 我国与蒙古建交。

△全国首届煤矿会议召开，确定明年煤矿建设方针。

10月17日 我军解放厦门。

10月19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第3次会议，任命政府各负责人员。任命董必武、陈云、郭沫若、黄炎培为政务院副总理。任命朱德、刘少奇、周恩来、彭德怀、程潜为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徐向前为总参谋长。

10月20日 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毛泽东等出席，主要讨论进军建军问题。会议决定设立国防研究小组，张治中任组长。

△我军 进驻乌鲁木齐。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成立。

10月21日 政务院宣告成立。周总理报告各部门组织问题。政治法律委员会主任董必武、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陈云、文化教育委员会主任郭沫若、人民监察委员会主任谭平山分别报告召开成立会经过。

10月22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成立。法制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华侨事务委员会成立，陈绍禹、李维汉、何香凝分任主任。

10月24日—26日 我军先头三个团在金门岛登陆，因后续部队未继，苦战三昼夜，大部英勇牺牲。

10月24日 粤东要埠汕头解放。

10月27日 政务院召开紧急防疫会议，决定成立中央防疫委员会，扑灭察北鼠疫，防止蔓延。会后，华北人民踊跃灭鼠运动。

△我国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建交。

△中央人民政府发布关于结束华北人民政府工作的命令（华北人民政府成立于1948年9月下旬）。

10月28日 政务院召开第3次会议，通过各机构组织通则。

10月30日 中共中央发表声明，抗议美国、澳大利亚、希腊政府迫害共产党和革命领导。

10月31日 华北人民政府结束，停止办公，所辖五省两市改归中央直属。

11月 上海市电影总公司成立。

11月1日 政务院及各委、部、会、院、署、行开始正式办公。

△财经委召开委务会议，研究物价问题。全国物价继1月、4月、7月三次大幅度上涨后，10月再次上涨，平均上涨44.9%。会议认为稳定物价是新生的人民政权面临的最急迫任务之一。

11月4日 我军解放鄂西要地巴东。

11月7日 陇海铁路（连云港至宝鸡）全线修复通车，全长

1226公里。

11月9日 中共中央决定建立中央和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朱德任中纪委书记。

△原国民党中国、中央两航空公司在香港的全体员工(四千)通电起义。

11月10日 中国劳动协会成立。

11月10日—12月2日 全国首届银行会计会议在京召开，决议统一会计制度，统一资金调拨，建立经济核算制度。

11月11日 人民空军正式创建。

11月15日 我军解放贵州省会贵阳。

△周外长致电联合国，否认蒋介石集团出席联大的合法地位，要求立即取消蒋介石集团的代表团。

△刘伯承、邓小平发表告川、贵、滇、康等省国民党军政人员书，促其迅速脱离反革命阵营。

△北京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通过关于封闭妓院的决议。全市妓院立即封闭。全国各地妓院陆续封闭。

11月20日 中共中央宣传部发出《关于克服新闻工作系统中无政府无纪律现象、坚决请示报告制度的指示》。

11月21日 我军解放黔北要地遵义。

11月22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发布《关于劳资关系暂行处理办法》、《关于私营工商业劳资双方订立集体合同的暂行办法》、《劳资争议解决程序的暂行规定》。

△北京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聂荣臻为市长。

△我军解放广西省会桂林。

11月23日 我国与阿尔巴尼亚建交。

11月24日——12月10日 财政部召开全国税务会议。

11月25日——12月10日 全国统一采取平稳物价的行动，给囤积居奇、投机倒把者以严重打击。物价趋向稳定。

11月25日 我军解放桂南要地柳州、梧州。

11月27日 我军解放川东要地綦江。

11月28日 政务院举行第8次会议，通过“关于任免工作人员的暂行办法”。

11月30日 我军解放川东要埠重庆。

12月2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第4次会议。会议规定了稳定物价的具体方案，通过全国财政收支概算，决定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通过市、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组织通则，通过政务院及各机关的组织通则；决议以10月1日为国庆日；任命高岗为东北人民政府主席，饶漱石、林彪、彭德怀、刘伯承为华东、中南、西北、西南军政委员会主席。毛主席讲话：我们是有困难的，有办法的，有希望的。我们的经济事业在三、五年时间内就可以完全恢复。会后，全国掀起购买公债热潮。

12月4日 我军解放桂南要地南宁。

12月5日 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颁发《关于一九五〇年军队参加生产建设工作的指示》。

△我军解放川南要地自贡市。

12月6日 我军解放川中要地内江和陕南要地汉中。

12月8日 农业部召开全国农业生产会议。

△我军解放川东要地万安县。

12月9日 邮电部召开全国首次邮政会议。

△政务院举行第10次会议，通过中央人民政府新闻统一发布暂行办法，并决定将库存棉衣分发贫民。

△国民党云南省主席卢汉和西康省主席刘文辉等宣布起义，脱离国民党，拥护中央人民政府。

12月10日 亚洲妇女代表会议在北京召开。

△浙赣线铁路全线修复通车。

12月11日 睦南关解放。

△长江全线通航。

12月15日 中国人民外交学会成立，选举周恩来为名誉会

长、张溪若为会长。

12月16日 毛主席出访苏联，抵达莫斯科，会见斯大林。

△政务院第11次会议通过《关于生产救灾的指示》，号召开展节约互助运动，响应中央人民政府每人节约一两米的运动；通过《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委员会组织通则》，决定成立中国人民大学，吴玉章为校长。

12月16日—25日 重工业部召开全国钢铁会议。

12月17日 我军解放川北要地剑阁。

12月18日 广西战役胜利结束，白崇禧部队全部被歼。

△中国人民救国会发表结束宣言。

12月19日 毛主席、中共中央、周总理祝贺斯大林70寿辰。  
全国掀起为斯大林祝寿热潮。

12月20日 周外长发表声明，严重抗议法国飞机侵犯我国领空。

12月21日 财政部召开第一届全国粮食会议。

12月23日 政务院举行12次会议，通过节日放假（全年七天）办法。

△教育部召开全国教育工作会议，提出要大量培养工农出身的新型知识分子。

△宁夏省人民政府成立。

12月25日 同蒲铁路南段（太原至风陵渡）修复通车。

12月27日 我军解放川西要地成都。

12月28日 湘桂铁路衡阳桂林段修复通车。

12月29日 解放大西南的战役胜利结束，西南四省解放。至此，大陆解放战争基本结束，为解放台湾、海南岛、西藏造成有利条件。

12月31日 中共中央发表告前线将士和全国同胞书，欢庆1949年伟大胜利，提出1950年战斗和生产任务。

△绥远省人民政府成立，董其武任主席。

△全国铁路本年修复八千多公里，大陆铁道网基本恢复。

△1949年，全国共没收官僚资本主义企业2858个，占旧中国的资本主义经济的80%的官僚资本主义经济，已改变为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奠定了初步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在农村，已在一亿二千万人口的地区进行了土地改革。由于财政出现巨额赤字，物价猛烈上涨，财政经济存在很大困难。

## 1950年

1月1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成立，叶剑英任主席。

△青海省人民政府成立，赵寿山任主席。

△京汉、粤汉两铁路全线修复通车。

△北京人民艺术剧院成立。李伯钊任院长。

1月5日 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开始发行。

1月6日 政务院决定，人民大学招收产业职工。

1月7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5次会议举行。

△《省人民政府组织通则》、《市人民政府组织通则》、《县人民政府组织通则》公布。

1月8日 周外长致电联合国，要求开除非法的国民党代表。

△甘肃省人民政府成立，邓宝珊任主席。

1月9日 湘桂铁路桂林柳州段通车。

1月10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成立。

1月12日 财政部、公安部发布命令，统一规定人民警察等级划分、服装、领章、帽徽及待遇标准。

1月13日 政务院第15次政务会议通过“关于处理老解放区市郊农业土地问题的指示”。

△招商局全体留港员工宣布起义。

1月14日 我军进驻喀什城。

1月16日 我军解放滇南要地蒙自。

1月18日 民族事务委员会召开西藏问题座谈会。朱总司令重申：人民决心解放西藏。

△北京市军管会收回外国兵营地产，以维护国家主权。

△我国与越南建交。

1月19日 周外长照会联合国，任命张闻天为出席联合国首席代表。何时开除国民党非法代表，我国代表团何时可出席联大

并参加工作。

△西北军政委员会在西安成立。

1月20日 周总理奉毛主席指示抵达莫斯科，参加巩固中苏邦交的会商。2月26日，和毛主席一道回国。

△外交部发言人发表谈话，中央人民政府不能容忍拉萨当局背叛祖国。

1月23日 花旗营铁路撞车案件发生，死伤62人。

1月25日—2月9日 邮电部召开全国人民电信会议，统一领导管理。

1月26日 内务部指示各地人民政府，春节期间开展拥军优属运动（此后，一般年年新年春节民政部门、总政都要发通知，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

1月26日—2月7日 重工业部举行全国化学工业会议。

1月27日 华东军政委员会成立。

△政务院作出《关于关税和海关工作的决定》。

1月29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保证实施铁道部1950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1月31日 班禅堪布会议厅致电毛主席、朱总司令，要求速发义师解放西藏，反对拉萨当局叛离祖国。

2月1日 中南军政委员会在汉口成立。中原临时人民政府（1949年3月6日成立）宣告结束。

2月5日 人民解放军总部发表战绩公报：解放战争第4年度上半年（1949年7月1日至1949年12月31日）歼敌175万；三年半的解放战争（1946年7月1日至1949年12月31日）共歼敌7445000余人，解放人口32446万。

2月6日 《人民日报》发表社论《学会管理企业》。

△国民党飞机轰炸上海，炸死炸伤1500余人，上海电力公司遭严重破坏，激起全国人民的义愤。

△中国搬运工会第一届全国代表大会决定彻底消灭搬运行业

中的封建制度。

2月8日 广西省人民政府成立。

2月9日 我军解放川西要地松潘。

△全总批准纺织工会代表会议关于工会工作面向生产的决议和关于废除“搜身”制度等决议。

2月13日—25日 财经委召开首次全国财政会议，解决统一财经、紧缩编制，现金管理和物资平衡四个重大经济问题。

2月14日 中苏缔结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同时签订了“关于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及大连的协定”和“关于贷款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协定”。全国各界热烈庆贺。

2月15日 经政务院批准，东北人民政府发行生产建设公债。

2月17日—28日 文化部在京举办春节科学知识展览会。

2月18日 首都10万人在天安门广场集会，庆祝中苏缔结新条约。

2月19日—3月2日 燃料工业部召开全国电业会议，要求保证全年安全供电。

2月20日—26日 毛主席、周总理访问苏西伯利亚和远东各城，受到各界欢迎。

△我军进驻昆明。

△人民政府开始在上海大量抛售粮食，与投机商人进行经济斗争。

2月23日 朱德《学习苏联的先进军事科学》。

2月24日 政务院发出严禁鸦片毒品的通令。

2月27日 河南国营宜洛煤矿发生瓦斯爆炸事件，死亡矿工130人。

2月28日 台盟在京举行“二·二八”三周年紀念会。朱总司令讲话：我军有绝对把握完成解放台湾的神圣任务。此后，一般年年举行。

△政务院发布《关于新解放区土地改革及征收公粮的指

示》。

△财经委指示国营、公营工厂，认真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实行工厂管理民主化。

2月28日—3月2日 国民党飞机连日轰炸南京、广州等地。

3月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改新华社为统一集中的国家通讯社的指示。

3月3日 政务院第22次政务会议通过《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并通过公营企业纳税办法及中央金库条例。

△中共中央通知各级党委，保证统一财经工作，完成税收计划。

3月3日—24日 纺织部召开全国纺织会议。

3月5日—21日 全国劳动局长会议在京举行，决定采取措施解决劳资纠纷，成立劳资协商会议，贯彻劳资两利，公私兼顾政策。

3月8日 北京召开纪念“三八节”大会。朱副主席号召：发动广大妇女参加生产。此后，一般年年召开。

3月9日 农业部拖拉机训练班第一期学员毕业。

△《人》：濮阳中共地委及专署严重官僚主义，在运粮中造成混乱现象。使农民遭受极严重损失。15日，平原省严肃处理这一事件，并公开检讨运粮中的错误。

3月10日 政务院指示各级政府，紧张动员组织春耕，完成农业生产计划。

△政务院发布《关于统一国营贸易实施办法的决定》。

3月14日 东北人民政府决定，创办工农速成中学，加快培养工农干部。

3月15日 周外长发表谈话，驳斥美国国务卿艾奇逊关于亚洲的声明。

△财经委发出《关于抛售物资、催收公债、回笼货币、稳定物价的指示》。